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婷鈺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39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國際及香港企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並在人力資源及行政、項目管理及市場行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戴進傑先生配偶之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黃女士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黃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二年，其中一方須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女士將收取每年404,500港元的酬金，當中包括薪金及董事袍金。該等酬金乃根據董事會就黃女士的經驗、責任及現時市場類似職位的酬金所釐定。

黃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合資格重選。此後，黃女士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黃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的事項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衷心歡迎黃女士成為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靜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進傑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黃婷鈺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義方先生、張榮才先生及黃仲賢先生。